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5】第 1571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审字【2015】第 157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顾地科技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一）所述：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通过非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15,721.06 万元，产生利息 665.06 万元，共计 16,386.1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广东顾地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本息。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顾地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通过应收票据背书及通过非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5,721.06 万元，产生利息 665.06 万元，共计 16,386.12 万元，占用额较大，顾地科技已对该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上述顾地科技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顾地科技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永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海艳